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蕭廣明
被　　告　雷孟霖
被　　告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156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陳孟皇
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亦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